

合同编号
781-2021-158

食品配送合同

甲方：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海口鑫品美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因甲方运动队食堂日常工作需要，为了确保运动队食堂食品安全，简化采购环节，提高伙食保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、友好、自愿、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为甲方配送日常伙食需用食品等事宜，达成以下合同内容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配送物品内容

根据甲方要求，为甲方运动队食堂提供食品配送及代采服务。配送及采购内容包括调料及干菜类：主要包括盐、酱油，味精、鸡精、陈醋、白醋、白糖、红糖、辣椒、八角、酱、粉丝、海带、香菇、豆腐皮、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杀菌奶、灭菌奶、酸奶等食品。

第二条：配送地点

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定期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（体职院国兴校区运动队食堂、万宁冲浪队食堂、秀英水上运动中心食堂、海口体工队省举重队食堂）。

第三条：配送日期，数量及价格服务

1. 甲方提前一天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，订单内容包括食品名称，规格、单位、数量等。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9: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如果甲方



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、规格、数量等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，待甲方验收、核对后，供货才算完成。

2. 乙方应提供紧急配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紧急通知时必须做到无分货品种和数量最晚于 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如接到甲方在紧急通知取消当天订单，在当天最晚送达时间前至少一小时无条件允许甲方的紧急通知要求。

3. 乙方须配备本项目供货、配送所需的配送车间、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。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，无毒、无害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，当货品送达时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时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，并需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货品的等级、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并提供相关该批（次）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报告书等证明材料。若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累计达到三次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。

4. 每次送货，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，负责货物的运输、过称，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，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。

5. 乙方应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，每日、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

6.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食品。价格随行就市，按照市场供需涨跌合理定价，同样、同等食品价格不能高于市场零售价，对于价格的浮动情况提前一天通知甲方，给甲方足够的时间调查市场，若发现任何一种或多种物品高于当天市场价格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多付的差价外，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所有高价物品当日报单总价 30% 的违约金，若出现两次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7. 因季节性及暴雨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，部分蔬菜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，乙方应先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确认当日报单。

第四条：食品质量

1、乙方配送的食品，产品质量标准应不低于《食品安全法》在内的法律法规规定，及任何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的要求，必须保证新鲜，不得出现腐烂、变质、重金属、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。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而出现食品安全相关问题，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负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负责为甲方配送食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，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体检。

第五条：数量、验收及货款结算办法

1、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派专人按照合同规定严格验收。甲方采购数量以市斤计量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保单送货，不可多送或少送。

2、乙方配送时应随货送上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，甲方派人验收、过称核对、入库后签字确认金额，作为乙方送货凭证。



3、甲乙双方可共同校对计量称，供菜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。乙方在交货时如发生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等情况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换货且赔偿甲方损失；出现两次该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4、甲方与乙方按照 10 个自然日为产品统计对账周期。甲方在货款核对无误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之增值税【普通】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上个周期货款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之增值税【普通】发票，因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发票，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单方面毁约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根据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0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，如因自然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应情况，以便甲方及时的改变采购需求，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采购品类。如乙方无故单方面变更采购品类或停止送货的，每变更一次或每停送一天，该单应当免费，且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当日报单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3、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给甲方或任何食用该产品的第三方造成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全部损失额 200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有权在结算上月货款的过程中，直接在货款中扣除乙方



应付之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无关的人员、车辆、货物交通事故、损坏丢失等情况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甲方有权在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同时，永久性终止乙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供货资格。

第七条：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第八条：其他事项：

1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货物接收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需双方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600004282015081

电话：

2021年5月25日

乙方：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0MA5T2Q7M9P

电话：

2021年5月25日

